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在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易门工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信息如下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。）：

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雄塑科技发展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，下称“云南雄塑”）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

3、住所：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文昌路 218 号 302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黄湘禧

5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塑料制品、五金电器、水龙头、电器开关插座、装饰材料（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、专控商品），从事 PVC/PPR/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废旧塑料）。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；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8、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,000 万元，占云南雄塑 100% 股权。

9、公司设立云南雄塑主要用于实施“年产 7 万吨 PVC/PPR/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（乙方）2019 年 5 月 20 日与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（甲方）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《年产 7 万吨 PVC/PPR/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》。

协议主要内容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 7 万吨 PVC/PPR/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。
- 2、项目内容：公司计划在易门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 PVC/PPR/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，建设规模为约 60,000 平方米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。
- 3、项目选址：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易门工业园
- 4、项目公司：广东雄塑科技发展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实际注册名称为准）
- 5、项目用地面积约 140 亩（具体以中介机构勘测定界面积为准）
- 6、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2.5 亿元，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 180 万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云南基地的建设，对后续深度拓展西南区域市场乃至借助“一带一路”拓展海外市场，优化公司产能布局、发挥规模效应、提升全国市

场份额、增强盈利能力等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与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年产7万吨PVC/PPR/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